## 评标标准

##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58**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3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1、标注“▲”的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3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5分，负偏离5项或5项以上，本小项为0分；2.未标注▲、★的普通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8分，每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9项或9项以上，本小项为0分。（二）评分依据：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评委打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10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提供项目技术保障措施，应包括内容：1.投标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说明；2.供货和安装进度计划；3.供货时间节点和步骤；4.人员安排和分工；5.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二）评分标准：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7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4分；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2.保修期内的保修方案；3.保修期外的维保方案（须提供配件价格、耗材价格、优惠政策等）。（二）评分标准：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两项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3分；2.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2分；3.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1分；4.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12**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3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1分。（2）其它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累计满分为3分。 | 评委打分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商务要求中包含细项条款的，按细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1小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商务要求中包含细项条款的，按细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4 | 诚信评审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评委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